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2021年及2022年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
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通科技”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

由于公司 2023 年度-2024 年度两年业绩考核均未达标,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第二个及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0%,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.50 万股,由公司作废处理。

2、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

由于公司 2023 年度-2025 年度三年业绩考核均未达标,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、第三个及第四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第二个、第三个及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0%,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4.75 万股,由公司作废处理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:本次作废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

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8月19日